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建〔2023〕81号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 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

白河应急管理局：

根据县政府领导对白河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请示》（白应急字〔2023〕73号）文件批示和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地质灾害救灾补助）的通知》（安财建〔2023〕132号）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救灾补助）2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用于我县地质灾害抢险救援、转移避险及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项目库项目类别为：“32-专项资金支出”；支出功能科目为：“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该项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截

留或挪作他用，并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白河县财政局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8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名称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补助）			
管理部门		白河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2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该项目按照单位会议纪要内容平均下拨给本县11个乡镇使用，主要是用于辖区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同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后勤保障。 目标2：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预算资金25万元整。 目标3：本项目实施能有效防范二次灾害导致的危险，有效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1：该项目按照单位会议纪要内容下拨给本县11个乡镇使用，主要是用于辖区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同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后勤保障。 目标2：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预算资金25万元整。 目标3：本项目实施能有效防范二次灾害导致的危险，有效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11个	
			地质灾害资金分配标准	按照单位会议纪要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治理数	县域内11个乡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及时率	100%	
			地质灾害资金下拨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时限	2023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万元	
			单位成本	按照单位会议纪要分配下拨	
	城关镇		3万		
	中厂镇		2万		
	构扒镇		2万		
	卡子镇		2万		
	冷水镇		3万		
	麻虎镇		2万		
	双丰镇		2万		
	仓上镇		2万		
	茅坪镇	3万			
宋家镇	2万				
西营镇	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抵御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提升		
		降低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